

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等規定，公告調整「嘉義縣阿里山鄉山地管制區範圍」，並自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3. 台內警字第09908714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嘉義縣阿里山鄉山地管制區範圍」案，自中華民國99年9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及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第23點。

公告事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地管制區調整範圍如后：

一、山地經常管制區：維持現狀。

二、山地特定管制區：

（一）豐山、來吉村（均含全村）。

（二）山美、新美、茶山村（不含以下區域）

1. 山美村 1-5 鄰村民聚落周邊50公尺及嘉 129 線道路至山美派出所以前路段兩側各50公尺。

2. 山美村山美派出所前，往新美及茶山村嘉 129 線道路兩側（含聚落）各50公尺。

（三）達邦、樂野、里佳村（不含以下區域）

1. 嘉 169 線公路石棹檢查所往達邦村至里佳村部落道路兩側（含聚落）各50公尺。

2. 阿里山公路61.1公里樂野村 4 鄰外環道路往樂野國小、達邦村外環道路兩側（含聚落）各50公尺。

3. 阿里山公路65.5公里樂野村 2 鄰鄉公所至友友湖聯外道路往樂野、達邦村外環道路兩側（含聚落）各50公尺。

（四）十字村第 5、6 鄰村民聚落周邊50公尺。